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全体监事会成员出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麟先生主持。会议议程、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；
- 二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-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差错更正处理，依据充分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，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。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，维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- 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三维瀚森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- 六、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2009 年度，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定与实施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通知、召集、表决等均按法定程序进行。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- 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。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

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是 2007 年 2 月实施的向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000 万股股票，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。

4、本年度公司没有收购、出售资产的行为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。

5、年度内关联交易能够做到公平、公正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事会主席签字：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0 年 3 月 26 日